



# 新鴻基有限公司

##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5號套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Famestep Investments Limited（「Famestep」）作為買方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就(i)買賣2,675,400股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Wah Cheong」）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Wah Cheong全部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向Famestep轉授Wah Cheong結欠本公司為數271,391,445港元之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iii)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彼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及作出或授權作出所有該等作為、事宜及事情，以使該協議之條款生效及獲得執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霖春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12樓1201-10及14-1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投票。
3. 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Abdulhakeem Abdulhussain Ali Kamkar先生、Amin Rafie Bin Othman先生(亦為Abdulhakeem Abdulhussain Ali Kamkar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李成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